

僑委會調整購贈海外僑校教材方式意見表

(一)、自 99 年起，僑委會教材寄運方式由現行的點對點 (以海郵逕寄各校) 改為以海運寄至本中心，再由各校至本中心提領，以擷節高額之國際運費。如需由定點轉寄，則當地運費由僑校自行負擔；如欲由國內直接以國際快捷或其他費用較高之方式寄運，所需運費由僑校自理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理念。

僑校意見：

(二)、自 100 年起，僑校教材採三年回收運用原則供應，即第一年提供足量教材數，第二年及第三年僅提供第一年數量的 10%，供新增學生及破損替換之用。

僑校意見：

本表請於 10 月 20 日前 e-mail 至

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： [陳縵綺 manchi91709@yahoo.com.tw](mailto:manchi91709@yahoo.com.tw) 或電傳本中心 FAX 626-443-7777。

橙縣華僑文教中心：王正玲 jenny@occcroc.org 或電傳本中心 FAX：714-754-6666。

僑校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